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炳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张双文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7）同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进行，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周期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